

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辦理寒假育樂營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主旨

- 一. 充分拓展學生才能，並提供多元發展之展能舞台
- 二. 達成各級學校校園開放之政策，提供正當休閒活動之場所。

貳、實施原則

- 一. 課後社團活動應依據學生自由意願參加，不得強迫。
- 二. 課後社團辦理時間需配合學校原訂作息與教學計畫。
- 三. 若學校因校務發展需求而需異動課後社團上課場地，課後社團需配合辦理。
- 四. 除審核通過之課後社團開課申請表（附件 1）所列之器材、服裝、教材等費用外，社團教師不得額外向參與社團學生收費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**幼兒園至六年級全體學生及外校幼兒園、國小學生**。

肆、師資資格

- 一. 各級學校教師、國寶級專業教練、專業教練（師），或領有相關證書者。
- 二. 接受已立案之民間機構或團體的相關課程訓練合格，領有證書者。
- 三. 具特殊才藝、體育專長且持有團體或個人競賽成績證明文件者。
- 四. 具特殊才藝有足夠證明之社區人士。
- 五. 本校現任專職教師（於下班時間始可擔任）、兼代課教師或退休教師。
- 六. **具備上述資格其中之一者，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或履歷供本校備查。**
- 七. 社團開課審核通過後，不得任意更改授課教師。
- 八. 若違反教師法、相關教師規定者及本計畫任一相關事項，情況嚴重者，經本校審議決議後得予以立即解聘，並依上課時數比例退還學員費用，或由本校另覓合適教師接續上課。

伍、活動實施說明

- 一. 本期寒假育樂營辦理時段為 115 年 1 月 26 日~1 月 30 日，115 年 2 月 2 日~2 月 6 日共 10 天，時間上午 8:40~11:50。
- 二. 社團教師每次社團活動皆須填寫活動紀錄及教師簽到表備查。
- 三. 為維持課程品質，每班社團招收學生人數以 **10 至 19 人** 為原則。
- 四. 開課社團需配合參與學校成果展演或參加校內外演出、競賽，讓學生得以充分發揮所學，展示成果。相關展演、競賽期程屆時由學校另行通知。
- 五. **社團教師須負責學生相關事務(含學生安全、課務、點名、請假、聯絡家長、掌握出席狀況)，並確實與家長保持聯繫，以掌握學生動向、維護學生安全。**
 1. 學生遲到應立即了解原因並應聯絡家長，掌握學生狀況，以確保安全無虞。
 2. 準時上下課，並勿讓學生提早離開教室。
 3. 社團下課請老師集合學生後，自行帶至校門口統一放學。
 4. 社團教師須留予家長連絡方式，遇學生問題主動與家長保持聯繫。

六. 請維護教室環境整潔：

1. 教室垃圾可安排學生輪值協助處理，並指導學生維持環境乾淨。
2. 注意下課時，電燈、電扇、門窗是否都已關閉。
3. 門禁或鑰匙可尋求警衛協助。

七. 注意學生上課管教問題：

1. 學生違規**切勿體罰**！應先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。
2. 可適當調整學生座位規範學生。
3. 有必要可通知家長，協助規勸學生或採取其他處置方式。
4. **學生受傷或有其他緊急事件，應立即通知家長及學校，並協助妥適處理。**

八. **任何課程異動（社團教師因故需調課……等）均須於一天前提前告知學校，經學校審核同意後，授課老師須通知家長、學生課程異動、補課相關事宜，且須上滿原訂課程次數。課程異動未通知學校者，學校將予以處分。**

九. 租借之場地、器材(自行購買除外)等皆屬學校財產，務必小心使用及維護，如有損壞需照價賠償。

十. 社團招生事宜皆須經由校方核定同意方可實行：

1. 不得以個人或假借學校名義對外進行招生。
2. 若有學生新加入（開課1天內接受新生加入，超過1天不再受理），請務必轉知學務處，並指導學生至學務處辦理繳費手續。

陸、申請辦法

一. 填寫申請表件並檢附資料(開課時間不同之班別均需填寫一份)。

二. 申請受理（請依序附表裝訂）：

（一）社團開課申請表(附件1)。

（二）社團課程計畫表(附件2)。

（三）社團指導老師資歷簡介及師資證明資料（曾在本校開設社團之教師，免附相關證明文件）。

※表件請送交書面或電子檔，電子檔 e-mail 至 su348@gm.sude.ntpc.edu.tw 紙本送至修德國小學務處體育組收。

三、本校召開社團評選審核會議，申請人須備妥上述資料，經本校核定後方能開設，若審核未通過之社團恕不另行通知。

四、審核通過之社團由本校統一印製招生簡章，不代為發放個別相關文宣。

五、歡迎有興趣開課之教師**請於 114 年 11 月 23 日(日)前**繳交以上相關資料至學務處體育組，有任何疑問請撥學校電話 2980-0495 分機 305 體育組 高組長洽詢！

柒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學務主任：**學務主任張盛傑**

校長：

校長陳俊生

體育高雅誼